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918 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44 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马俊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协调优化上党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这一建议提的很好，对进一步做好用地要素保障、提高土地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效率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需要说明的是：

一、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

长治市城镇开发边界于 2022 年 9 月底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开始启用，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8 倍。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时，在符合各项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各县区扩展倍数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测算得出，经上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其中倍数超过 1.28 倍的有上党区 1.43 倍、潞城区 1.30 倍，倍数较低的是黎城县 1.20 倍、沁县 1.25 倍，上党区在全市倍数最高。

截止目前，上党区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已使用 32.04%。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发〔2024〕22 号），“十四五”期间，各县区可使用 40% 的增量空间，因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突破的，

报经市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允许在设区市范围内实行规模统筹。因此，从数据上和政策上分析，目前上党区规划均可满足近期建设项目需求。

二、关于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

上党区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924.76 公顷(约 43871.4 亩)，新增城镇扩展空间规模 373.66 公顷(约 5604.9 亩)。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发〔2024〕22号)等，上党区人民政府已启动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工作，目前初步方案已基本形成，需按要求上报审批并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后实施。

建议上党区人民政府根据建设项目轻重缓急确定项目报批优先序，统筹安排各项目建设用地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用地需求。

负责人：



承办人：王旭琴

联系电话：0355-6063968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4日

(主动公开)